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101/06-07號文件

《2007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委員會文件

在2007年6月16日的會議上，法案委員會曾討論條例草案第3部若不獲通過將有何後果和修正案是否相關的問題。本文件闡述背景資料，以協助委員審議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第3部的建議修訂若不獲通過將有何後果

2. 條例草案第3部關乎廢除《社團條例》(第151章)及《公安條例》(第245章)中對"公共秩序"("ordre public")的提述的建議。廢除該等提述的建議，旨在執行終審法院在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梁國雄及其他人(終院刑事上訴2005年第1及2號)一案的判決。在該案件中，終審法院裁定，警務處處長(下稱"處長")根據《公安條例》所獲賦予以"公共秩序[public order (ordre public)]"這個法定目的為理由而限制和平集會的權利的酌情權，顯然沒有充分表明酌情權的範圍。據此，終審法院裁定處長就《公安條例》第14(1)、14(5)和15(2)條載述的"公共秩序[public order (ordre public)]"的目的所行使的酌情權是違憲的，並且裁定適當的解決方法是將"公共秩序[public order]"在法律與秩序上的涵義與前述條文所指的"公共秩序[public order (ordre public)]"分開詮釋。判案書並且述明，經分開詮釋後，處長就"公眾秩序[public order]"獲賦予的酌情權符合"由法律規定"和屬於必需這兩項憲法要求，故合乎憲法。

3. 請委員察悉，在法律上，自終審法院作出有關判決後，《公安條例》第14(1)、14(5)和15(2)條內出現的"公共秩序"("ordre public")一詞已經無效。因此，即使條例草案第3部不獲通過，以致該等條文仍保留在成文法內，在法律上亦不會有影響。

4. 至於條例草案第3部的建議修訂所涵蓋的《公安條例》及《社團條例》的其他條文，則繼續有效，因為終審法院的有關案件並不牽涉該等條文。因此，倘若條例草案第3部在是次修訂中不獲通過，在該等條文中出現的"公共秩序"("ordre public")一詞在現行法例下將繼續有效，雖然日後若出現同類案件，法院可能會同樣裁定該等條文違憲。

因應《公安條例》的全面檢討而提出的修正案

5. 在上述會議席上，委員亦論及可否如部分代表團體所建議般因應《公安條例》的全面檢討而就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請委員察悉，

《議事規則》第57(4)(a)條規定，法案的修正案必須與法案的主題及有關條文的主題有關。

6. 立法會主席在考慮關乎法案範圍或主題的問題時，會顧及所有相關因素，包括法案的詳題、摘要說明和相關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的內容。曾採用的做法之一是將法案的詳題連同載於該項法案內相關條文的範圍一併參閱。此做法曾應用於以一般詞句來撰寫法案詳題的情況*。請委員察悉，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2(b)段述明，條例草案第3部的建議修訂，旨在執行終審法院的判決。亦請委員察悉，條例草案的摘要說明第5段述明，第3部廢除在《社團條例》及《公安條例》的英文文本中對"*ordre public*"的提述，以將"公共秩序[public order]"在法律與秩序方面的意思從"公共秩序[public order (*ordre public*)]"一詞(該詞的釋義與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所作的釋義相同)區分出來。上文所述均為立法會主席決定某項擬議修正案是否相關時會顧及的相關因素。

7. 視乎立法會主席的裁決為何，部分代表團體就條例草案所提出涉及對《公安條例》作出實質修訂的擬議修正案，似乎可能與條例草案的主題無關，未能符合《議事規則》第57(4)(a)條的規定。

連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2007年7月9日

* 請參閱立法會LS71/06-07號文件第6至12段，該文件載於附錄I。

摘錄自立法會LS71/06-07號文件

《兩鐵合併條例草案》委員會
《議事規則》第57(4)(a)條的適用性及
與《兩鐵合併條例草案》的詳題有關的事宜

X X X X X X X X

必須有關的規定

6. 就法案修正案必須有關的規定載於《議事規則》第57(4)(a)條，該條有以下規定——

"修正案必須與法案的主題及有關條文的主題有關。"

7. 《議事規則》第57(4)(a)條並不阻止藉着加入一項或以上的新條文來提出修正案。規則第56(2)條清楚說明這一點，該條訂明在二讀有關法案的議案獲通過後，獲付委某法案的全體委員會有權對法案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修正，但修正案(包括新條文及新附表)必須與法案的主題有關。

8. 從《議事規則》第56(2)條及第57(4)(a)條可以看到，就法案現有條文提出擬議修正案及在法案加入新條文的問題關鍵均在於有關修正案是否與法案的主題有關。

立法會主席就擬議修正案是否有關的問題作出裁決時所考慮的因素

9. 根據慣常做法，政府當局會獲邀就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是否符合《議事規則》第57(4)(a)條的規定表達意見。倘若政府當局認為擬議修正案不符合該等規定，有關議員會被要求對該意見作出回應。立法機關法律顧問其後會被要求提供意見。立法會主席最後會就擬議修正案可否准予提出作出裁決。

10. 根據立法會主席過往就某項擬議修正案是否相關的問題所作的裁決，立法會主席就此問題作出決定前，似乎會先就有關法案的範圍得出意見，然後再據此考慮擬議修正案的效力是否在該範圍之內，並因而與法案的主題有關。¹

¹ 請參閱立法會主席於2006年7月31日及2006年8月1日就《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草案》所作的裁決，作為採用這個做法的例子。

11. 在考慮某項法案的範圍或主題的問題時，立法會主席可以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包括該項法案的詳題、摘要說明及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已被採用的做法之一是將某項法案的詳題連同載於該項法案內相關條文的範圍一併參閱。此做法曾應用於以一般性詞句來撰寫法案詳題的情況。² 亦有若干情況是立法會主席認為有需要確定某項法案的基本主題，然後考慮擬議修正案有否改變此等基本主題或只是修訂法案的細節的效力。在決定甚麼構成某項法案的基本主題時，立法會主席可以考慮該項法案的詳題及該項法案內個別條文的法律效力。³ 根據這個做法，倘若立法會主席認為某項擬議修正案的效力不是刪除該項法案主要的立法建議，因而不構成改變該項法案的基本主題，則擬議修正案便獲准予提出。

12. 立法會主席可以考慮的其他相關因素包括法案的摘要說明及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然而，此等因素沒法鉅細無遺地一一列出，因為每種情況取決於本身的事實。曾有若干個案是立法會主席參閱法案的詳題及摘要說明以外的因素。⁴ 至於某項法案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立法會主席會因應個別個案的事實，考慮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內載列的資料與她所作考慮的相關或有用程度。⁵ 另一方面，不能單憑若干事宜曾經在法案委員會討論，或法案委員會曾花時間討論此等事宜，便指該等事宜與法案的涵蓋範圍或主題有關。在法案委員會會議的討論中被認為相關的事宜，不一定與法案委員會正在考慮的法案的主題有關。⁶

² 舉例而言，關於《1999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雖然有關詳題是以一般性詞句撰寫，旨在修訂《教育條例》，但在立法會主席於2000年3月10日就該條例草案作出的裁決中，她在得出該條例草案的範圍是修訂《教育條例》(第279章)，使政府可執行其只就有關資助學校校長及教員的退休年齡制定的政策的意見時，曾考慮了條例草案中擬議條文的範圍。

³ 在立法會主席分別於1999年11月29日及2001年6月26日就《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草案》及《2000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所作的裁決中，立法會主席曾考慮有關條例草案的詳題及條例草案中相關條文的法律效力，以決定擬議修正案是否涉及有關條例草案的基本主題，而非其細節。

⁴ 以《地下鐵路條例草案》(下稱"《地鐵條例草案》")的個案而言，立法會主席考慮了載於《地鐵條例草案》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中由政府與地下鐵路公司簽訂的營運協議的主要條文摘要。該份摘要是《地鐵條例草案》以外的資料，但獲立法會主席認為與其對有關條例草案的範圍或主題所作的考慮有關。

⁵ 請參閱立法會主席於2006年7月10日就《2006年博彩稅(修訂)條例草案》的裁決。

⁶ 在2006年5月4日立法會主席就楊森議員對《2006年行政長官選舉及立法會選舉(綜合修訂)條例草案》關乎在只有一名行政長官候選人及重新開放提名的情況下的提名安排提出擬議修正案的裁決中，立法會主席裁定，雖然在只有一名候選人獲有效提名的情況下有導致另一輪提名的可能性，以及建議的相應選舉安排曾在法案委員會內討論，但立法會主席裁定議員的擬議修正案不屬於條例草案的範圍。

X X X X X X X X